

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收轉學(科)生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部頒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。
- 二、依本校 114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貳、招收轉學生之科別、年級及名額

科 別	食品加工科	電子科	電機科	資料處理科	廣告設計科	餐飲管理科	餐飲技術科
年 級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
名 額	3	5	3	3	2	2	2

參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公私立高中職、五專在學學生及實用技能學程之學生。
- 二、一年級 114 學年度上下學期、二年級 113 學年度上下學期及 114 學年度上下學期在校期間德行評量之懲處，功過相抵累積無達一大過(含)以上之處分（需附原學校德行評量獎懲明細證明）。

肆、考試科目：面試。

伍、成績計算：總分成績＝面試成績 * 100% ；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。

陸、錄取方式：

- 一、依考生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。
- 二、依總分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最低錄取標準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雖未足額亦不錄取。

柒、簡章報名表：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處下載列印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ycvs.tn.edu.tw>）。

捌、報名：【尚未放榜錄取前請勿辦理原學校轉出手續】

- 一、方式：親自或委託報名(通訊報名不受理)。
- 二、日期：115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2 日，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
- 三、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註冊組。
地址：714003 臺南市玉井區中山路 1-1 號
電話：(06) 5741101 轉 203、212、213

四、手續：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。考生必須用黑色或藍色筆(不可用鉛筆)正楷填寫清楚，並在報名表上填明家長姓名、詳細通訊地址及連絡電話。
- (二)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於報名表、准考證、報到證上。
- (三) 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於報名表上。
- (四) 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(驗畢歸還)。
- (五) 填寫自傳並黏貼校內外相關競賽及檢定證明。

(六) 一年級繳交 114 學年度上下學期之**學業成績證明** (需為學籍卡格式)，二年級繳交 113 學年度上下學期及 114 學年度上下學期之**學業成績證明** (需為學籍卡格式)。

備註：若無 114 學年度學業成績證明，請檢附第一次定期評量及第二次定期評量成績單。

(七) 一年級繳交 114 學年度上下學期之**德行評量證明**、二年級繳交 113 學年度上下學期及 114 學年度上下學期之**德行評量證明**，並且在校期間之懲處，功過相抵累積無達一大過(含)以上之處分 (需附原學校德行評量**獎懲明細證明**)。

(八) 領取准考證、報到證。

(九) 報名時繳交與應黏貼之文件未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(十) 若報名時未能繳交成績及德行評量證明，可於考試當天補繳，並需於報名時填具切結書，若補件經審核後發現資格不符者，不予錄取。

玖、考試時間：115 年 7 月 8 日 (星期三)

面試：上午 9 時 10 分開始。

拾、考試地點：115 年 7 月 7 日(星期二)公佈於本校行政大樓 1 樓教務處公佈欄。

拾壹、錄取通知：

一、115 年 7 月 9 日(星期四)下午 1 時公告錄取名單；並於本校網站**最新消息**上公告。

二、同時間以電話聯絡錄取者辦理報到事項 (報名表聯絡電話請填寫當天可連絡本人電話)。

三、錄取學生請回原學校申請轉學 (修業) 證明書。

拾貳、報到：

一、錄取考生應於 115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00 分前攜帶報到證、轉學證明書、2 吋半身相片 2 張、健康檢查表(可向原校健康中心詢問)，逕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(可先報到，資料後補齊)。

二、屆時**無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者取消錄取資格**。

拾參、注意事項

一、學生所填寫報名表倘有不實情事，經查明屬實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。

二、學校實施學年學分制，凡轉入之學生若有未修足之科目及學分應予補修。

三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第 2 點規定，學生因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。

拾肆、本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，陳送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